吉林省国道珲阿线（G302）防川至圈河段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道珲阿线（G302）防川至圈河段建设项目已由吉林省发改委以《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关于国道珲阿线（G302）防川至圈河段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15】402号）批准建设，项目法人为珲春市珲阿线防川至圈河段建设项目办公室，建设资金来自吉林省交通建设专项资金及地方自筹，项目资金比例为：吉林省交通建设专项资金54%，项目法人自筹46%，招标人为珲春市珲阿线防川至圈河段建设项目办公室。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安全设施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珲春市。

2.2建设规模：该项目采用设计速度80Km／h二车道的二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15.0m，起点位于防川边防哨所，经防川村、张鼓峰、洋馆坪、桧忠源，终点位于圈河口岸附近，全长21.444公里。工程主要内容为标志、标线、护栏、轮廓标等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2.3计划工期：2019年9月10日至2019年12月10日，92日历天。

2.4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路线名称及桩号 | 拟建规模（Km） | 主要工程内容 | 备注 |
| JT01 | K0+160～K21+604.217 | 21.444 | 标志、标线、护栏、轮廓标等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

3、投标人最低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或一级资质、在2014年1月1日后（以交工日期为准）累计完成过不少于25公里的二级及以上公路的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同一个承包合同内必须同时含有护栏、标志和标线）的施工业绩（仅限于新建或改扩建二级及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珲春市珲阿线防川至圈河段建设项目办公室  地 址：珲春市龙源东街1066号  联系人：李虹  联系电话：0433-7810011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吉林省华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东民主大街222号  联系人：吕洪水  电 话：0431－88466626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国道珲阿线（G302）防川至圈河段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招标 |
| 1.1.5 | 标段建设地点 | 吉林省珲春市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吉林省交通建设专项资金及地方自筹，吉林省交通建设专项资金54%，项目法人自筹46%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相关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92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9月10日  计划交工日期：2019年12月10日 |
| 1.3.3 | 质量要求 |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 1.3.4 | 安全目标 | 禁止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5  其他要求：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关联情形 | /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本款内容第（6）条修改为：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不适用 |
| 形式：不适用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
| 形式：将要求澄清的内容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ccjhzb@163.com，同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查收。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 以补遗书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JLHTJLHT@126.com 密码：qwe123456。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形式：[将收到澄清的确认函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ccjhzb@163.com](mailto:将收到澄清的确认函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3202943255@qq.com)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 以补遗书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JLHTJLHT@126.com 密码：qwe123456。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形式：将收到修改的确认函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ccjhzb@163.com |
| 3.1.1 |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双信封  □单信封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  计算方法 | / |
| 3.2.1 | 工程量清单的  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网站：招标代理机构邮箱JLHTJLHT@126.com 密码：qwe123456，投标人自行下载。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
| 3.2.3 | 报价方式 | 单价  □总价 |
| 3.2.4 | 清单工程量数量 的核查方式 |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按投标人须知附件五的格式填报后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核查，代理机构核查后如确需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以补遗书的形式发送到招标代理机构邮箱JLHTJLHT@126.com 密码：qwe123456进行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
| 3.2.6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是  否 |
| 3.2.8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 8,539,081元。 |
| 3.2.9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5万元/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 无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珲春市珲阿线防川至圈河段建设项目办公室  开户银行：珲春农村商业银行  账 号：**0790 7020 1101 52 000 32041**  财务部咨询电话:0433-7810008  单位地址：珲春市站前西大街999号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2019年08月23日15：00时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2）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支行以上级别。  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2019年08月23日 16:00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本款后增加：投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将退还保证金所需资料递交或邮寄至招标人处，招标人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之外的投标人返还投标保证金，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返还。退投标保证金所需资料： |
| ①退款单位开出的财务收据（加盖财务章）；  ②办理退款的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③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标明行号）；  ④单位介绍信。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  特殊要求 | /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 2018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14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时间，且必须为己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己建总包业绩。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1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1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工程量清单（U盘）。 |
| 3.7.5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要求外，还应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书脊上明确标注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JLHT-2019-078-C  在 年 月 日 时 分（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JLHT-2019-078-C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银行保函封套：**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投标保证金  (银行保函原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08月28日9时00分**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吉林省政务大厅四楼开标室（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与南三环交汇处，人民大街9999号）。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2019年08月28日14时00分**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吉林省政务大厅四楼开标室（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与南三环交汇处，人民大街9999号）。 |
| 5.2.1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 |
| 5.2.3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9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8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  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延边州政府网信息公开专栏”；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到本章7.6款所列媒介的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 7.6 | 中标结果  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延边州政府网信息公开专栏、  公告期限：3日；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的签约合同价  （1）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时，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发包人账户。  开户名称：珲春市珲阿线防川至圈河段建设项目办公室  开户银行：珲春农村商业银行（现金或转账方式）  账 号：**0790 7020 1101 52 000 32041**  （2）采用银行保函时，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出具，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支行以上级别，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
| 8.5.1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延边州交通运输局  地　　址：延吉市公园路5568号  电 话：0433-2705061  传 真：0433-2257000  邮　　编：133000 |
| 9 |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或一级资质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投标人的经审计的2018年财务会计报告中流动资金（流动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与为本项目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之和必须达到100万元。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在2014年1月1日后（以交工日期为准）累计完成过不少于25公里的二级及以上公路的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同一个承包合同内必须同时含有护栏、标志和标线）的施工业绩（仅限于新建或改扩建二级及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  （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现注册在本单位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或《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  （4）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资格证书；  （5）担任过二级及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同一个承包合同内必须同时含有护栏、标志和标线）。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总工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3）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资格证书；  （4）担任过二级及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的项目总工（同一个承包合同内必须同时含有护栏、标志和标线）。 |

注： 本表所列人员不得互相兼职。

5、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1]](#footnote-2)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若以上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表决确定其排序先后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 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投标人没有分包计划。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3.7.4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 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和股东出资情况证明。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2.1 | |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35分  主要人员：40分  技术能力：10分  履约信誉：15分 |
| 2.2.3 |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
| 3.2.4 |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 因素** |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 | **分值** |
| 2.2.2（1） | 施工组织  设计 | | 35分 | | 施工组织设计 | | 35分 | 一般：21分  较好：22-28分  满意：29-35分 |
| 2.2.2（2） | 主要人员 | | 40分 |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 | 2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12分，每增加1项个人有效业绩加8分，最多加8分。 |
|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 | 2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12分，每增加1项个人有效业绩加8分，最多加8分。 |
| 2.2.2（3） | 其他因素 | 技术能力 | | 10分 | | 与护栏、标志、标线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 10分 | 每有1项加1分，最多加10分。 |
| 履约 信誉 | | 15分 | | 信用评价 | 15分 | 应用投标人的“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本次评标优先采用以下所列顺位在前的信用评价结果：  （1）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2018年度公路设计、施工企业吉林省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的公告》中投标人2018年度信用评价；  （2）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2017年度信用评价；  （3）不在上述公告之内的，若未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不良信用记录“的，按A级对待，否则按其他等级对待。  AA级 15分  A级 14分  B级 11分  其他等级 0分 |

6、公开时间

本次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2019年8月16日24时00分结束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珲春市珲阿线防川至圈河段建设项目办公室

　　地　　址：珲春市龙源东街1066号

　　邮政编码：133300

　　联 系 人: 李虹

　　电　　话：0433-7810011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华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东民主大街222号

　　邮政编码：130000

　　联 系 人**:** 吕洪水

电　　话：0431－88466626

1.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footnote-ref-2)